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蒋达进先生、施兵先生、王维先生和顾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馥友先生、杨家义先生和夏策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夏策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经公开承诺尽快取得有关资格证书。

3、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的提名，并在获得监管机构必要的审查同意后，尽快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那希志、胡裔光、萧伟强

2020年6月18日